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屏東縣里港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藍伯宇
代　理　人　蘇淑貞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艾果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詹婕妁
債　務　人　許恒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艾果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詹婕妁、許恒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艾果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詹婕妁、許恒男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按貸款約定書第六條第二項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）之約定，應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始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故請提出通知或催告債務人三人之相關文件及收件回執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

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」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5年7月21日、115年7月29日補正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